

以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功能性編輯著作之著作權保護範圍的案例角度評論我國相關判決

胡心蘭*

壹、前 言

的確，資料建置很花錢、花時間，首先要有取得資料的管道，要逐筆輸入、要整理、要編排、要校正、要維護，所以歐盟有電子資料庫保護指令（Database Directive）¹，旨在保護資料庫的內容，特別是針對非原創性的資料庫。它賦予資料庫的建立者一種有別於著作權之特別權利（*Sui generis right*），使其能夠禁止他人對資料庫中重要內容的擷取和再利用，同時也對非重要內容的持續和系統性擷取和再利用進行限制，說穿了，就是保護建置資料庫者的投資。

但我國不是歐盟會員國，我國著作權法沒有針對「資料庫」作為保護標的的規定。關於資料庫，我國著作權法仍是以是否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予以判斷其受保護之可能。不諱言，我國著作權法於法律規定乃至於司法實務，均深受美國相關

DOI : 10.53106/22184562202601006405

收稿日：2025年11月5日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¹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1996/9/eng> (last visited: Oct. 31, 2025).

法制之影響，美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不是沒有過掙扎，美國國會於1996-1997年間多次提出相關法案²，但最終均煞羽而歸，主要原因還是因美國強調資訊自由、創新與市場競爭之政策取向，而此一目的則在相關法案討論之5年前，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案中確立³，該案建立了有利於編輯著作可受保護之「最低程度創意（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與此同時，也堅決排除保護「投資」與「努力」之「辛勤原則」之適用，因為「投資」與「努力」不是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東西，具創意的表達才是。以此角度觀之，我國仍有部分相關判決似過於強調資料庫建置者之投資與努力，忽視著作權法保護之核心，不當擴張對資料庫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在當今各國均積極發展AI人工智慧的潮流下，恐不利於我國法律資訊產業之處境。

貳、功能性編輯著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91年之*Feist*案中最重要的創見，係主張著作除須為符合「原創性」（originality）外，亦須具備有至少「微量創意」（modicum of creativity）⁴或稱「最低程度創意」（*de minimis* quantum of creativity）。然著作權法僅保護「原創的表達」（original expression），而非「事實的蒐集或功能性排序」，是以「最低程度創意」原則應視為是對「功能性表達」進行必要限縮的體現，而非擴張對功能性編輯著作之保護。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Feist*案回顧

*Feist*案中系爭標的為獨占電信營業之民營Rural電信公司，依堪薩斯州法令，將用戶資料予以編輯並出版之電話簿白頁⁵。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對「編輯著作」（compilation）之定義，「係指蒐集、組合既存資料，加以選擇、協調、安

² 參見章忠信，美國資料庫保護，著作權筆記——著作權法制，1999年7月25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030>，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31日。

³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1991).

⁴ *Id.* at 346.

⁵ *Id.* at 342.

排，使完成後之整體成為具備原創性之著作⁶。」法院特別強調著作人需對資料「加以」（in such way）選擇、協調、安排⁷，「法律如此定義的目的是強調事實的集合本身不受著作權保護⁸。」而由於Rural對於所編排之用戶資訊系用戶自行提供並無選擇，其按英文字母排列順序之編排方式「甚為自然」（could not be more obvious）而被法院認為不符合「最低程度創意」（*de minimis* quantum of creativity）之要求⁹，故不受著作權之保護。

再者，雖電話簿名冊理論上亦可以其他方式排列——如按街道地址或電話號碼，甚或個人身高、年齡等，但最高法院認為按英文字母順序之排列方式係「一種古老的做法牢固地植根於傳統，如此司空見慣，以至於人們理所當然地期望此種呈現方式¹⁰。」是以被告重製習慣的字母順序排列方式相當於被告唯一可用的組織選擇¹¹，換言之，此表達方式已與所欲達成之功能「合併」。

除此之外，最高法院於本案廢棄了不正競爭法下「辛勤原則」（industrious collection）或稱「揮汗原則」（sweat of the brow theory）於編輯著作之適用，蓋揮汗原則有許多缺陷，最明顯的即係將賦予事實之彙編的著作權保護範圍，從對該等事實資料之選擇與安排，延伸到事實資料本身，「若依此一原則，對侵權的唯一抗辯是獨立創作¹²」，遵循揮汗原則的法院要求在後的編纂者自己蒐集事實，禁止他們「依靠先前作品中包含的事實來節省時間和精力，……事實上，這種努力之浪費，正是禁止思想與事實獲得保護之著作權法旨在預防的¹³。」「遵循揮汗原則

⁶ “a work formed by the collection and assembling of preexisting materials or of data that are selected, coordinated, or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sulting work as a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17 U.S.C. §101.

⁷ *Feist*, 499 U.S. at 356 (emphasis added on “in such way”).

⁸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is to emphasize that collections of facts are not copyrightable per se.” *Id.* at 357.

⁹ *Id.* at 363.

¹⁰ “It is an age-old practice, firmly rooted in tradition and so commonplace that it has come to be expected as a matter of course.” *Id.*

¹¹ *Lexmark*, 387 F.3d at 536.

¹² “Under the doctrine, the only defense to infringement was independent creation.” *Feist*, 499 U.S. at 353.

¹³ “precluded from saving time and effort by relying upon the facts contained in prior works.” In

的法院迴避了著作權法最基本的公理——任何人都不得就事實或思想獲得著作權保護¹⁴。」此一避免「時間和精力之浪費」的觀點，也出現在另一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近的*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一案中¹⁵。

電話簿非為對特定思想或事實之表達，而是事實之本身。其將事實資料編彙成冊的價值不在其所列之個別用戶資料，亦不在其編彙該等資料之方式，而係其作為「電話簿」所發揮之功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查找特定用戶之資料。美國哈佛大學Weinreb教授擔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最低程度之創意」作為編輯著作獲得著作權保護之門檻，無法有效防止具有狹隘且特定之功能性彙編獲得保護¹⁶，美國聯邦第二巡回上訴法院之*Kregos v. Associated press*案即為一例¹⁷，上訴法院認為*Kregos*設計用以預測當日職業棒賽投球結果之表格，其所選擇之參數與運用該等參數之方式可滿足原創性及最低程度創意的要求，並已足區隔*Kregos*的表格與「預測棒球比賽結果表格」之一般思想¹⁸，且該表格傳達了充分的資訊，亦可排除「空白表格原則」的適用¹⁹。是以，單以「最低程度之創意」作為編彙作品取得著作權保護之門檻，並未考量該等著作具功能性之本質。在發回重審後，第二上訴巡回法院則肯認了地院判定*Associated press*的表格與*Kregos*的表格沒有實質相似性²⁰，其適用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予以限縮，指出：「只能以有限的方式表達的事實彙編只能提

truth, “it is just such wasted effort that the proscription against the copyright of ideas and facts ... is designed to prevent.” *Id.* at 354 (citing from *Rosemont Enterprises, Inc. v. Random House, Inc.*, 366 F. 2d 303, 310 (CA2 1966), cert. denied, 385 U.S. 1009 (1967)).

¹⁴ “Sweat of the brow” courts thereby eschewed the most fundamental axiom of copyright law – that no one may copyright facts or ideas.” *Feist*, 499 U.S. at 353.

¹⁵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593 U.S. 1 (2021). 關於該案之分析與討論，參見胡心蘭，美國最高法院*Google v. Oracle*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21年12月，319期，92-108頁。

¹⁶ Lloyd L. Weinreb, *Copyright for Functional Expression*, 111 Harv. L. Rev. 1149, 1198-99 (1998).

¹⁷ *Kregos v. Associated press*, 37 F.2d 700 (2d Cir. 1991).

¹⁸ *Id.* at 704-09.

¹⁹ 「空白表格原則」即源自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Baker v. Selden*, 101 U.S. 99 (1879) 案，後為美國聯邦行政規則採納於37 C.F.R. § 202.1(c)，規定「空白表格，如考勤卡、座標紙、帳簿、日記、銀行支票、記分卡、地址簿、報告表格、訂單表格等，其設計用於記錄訊息而非傳達訊息者，不受版權保護。」

²⁰ *Kregos v. Associated Press*, 795 F. Supp. 1325, 1334 (S.D.N.Y. 1992).

供有限的保護²¹。」法院得出的結論是，儘管包含許多相同的統計數據，但也存在不僅僅是微不足道的差異，是以Associated press表格與Kregos的表格沒有實質相似，故不成立侵權。

二、以功能為導向之編輯作品

以下簡介美國各級聯邦法院所做之相關判決。

(一) 二手車估值指南

作為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一員，曾提出合理使用「轉化性（transformative）」要素的Leval法官於1994年之*CCC Information Services v. Maclean Hunter Market Reports, Inc.*案中²²，對於編彙著作受著作權之保護之門檻與範圍亦有其獨到之見解。在CCC案，被上訴人Maclean Hunter出版一系列名為「紅皮書」（Red Book）的二手車估值指南，各該預估值係以汽車品牌、型號、車身樣式和引擎類型分別列出，並以里程5,000英里為單位調整預估值²³。CCC開發了一個二手車的估值資料庫，並收錄大量「紅皮書」所列之資訊，也因此吸引大量「紅皮書」的訂戶轉而使用CCC的資料庫。CCC先向一審之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其利用行為未侵害Maclean Hunter權利之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Maclean則反訴CCC侵害其著作權²⁴。

一審法院以四個理由做出對CCC有利的判決：第一，「紅皮書」於數據的選擇、協調或安排上不具原創性或創造性，因此不構成受保護的「原創著作」（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²⁵；第二，「紅皮書」中的估值是事實資料，或對事實資料的解釋，因此不受著作權保護；第三，即便認為「紅皮書」的內容非為事實

²¹ “[A] factual compilation capable of being expressed only in a limited number of ways is afforded only limited protection” *Kregos v. Associated Press*, 3 F.3d 656, 663 (2d Cir. 1993).

²² *CCC Information Services v. Maclean Hunter Market Reports, Inc.*, 44 F.3d 61 (2d Cir. 1994) (hereafter CCC).

²³ *Id.* at 63.

²⁴ *Id.* at 64.

²⁵ *Id.*

資料，惟基於「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該等內容仍不受保護，因為「紅皮書」中的每個項目都是一個思想——由美元數字所傳達之特定車輛價值之思想；第四，「紅皮書」因被「納入政府法規」而屬於公共領域之範疇²⁶。然Leval法官並不同意。

首先，Leval法官將「紅皮書」中的二手車估值與最高法院*Feist*案中的用戶資料等「事實」予以區別，稱該等估值非單純之歷史成交價格的報告或依其所為之機械性推演，相反的，其代表了「紅皮書」編撰者Maclean對未來競爭價格的預測，「是根據專業判斷和專門知識的產物，……該估值本身是Maclean的原創著作²⁷。」「紅皮書」中所呈現各種項目之選擇與價值判斷均體現了足夠的獨創性而可通過*Feist*的低門檻²⁸。

其次，CCC稱「紅皮書」中每個項目都是對特定車輛價值之思想的表達，這種表達對於思想的陳述是不可或缺的，因此與思想合併而不受保護。Leval法官承認「這一論點不易反駁，因其確實建立在傳統上廣為接受的著作權學說之上²⁹。」然而，Leval法官擔心，若接受CCC之論點，則恐怕不會有任何編彙作品可獲得著作權保護：

「蓋幾乎所有編撰者經由選擇、協調或安排所為之獨立創作，均以促進其編彙作品對於潛在客戶目標組群之實用性或需求性而設計，並呈現該思想。且在編彙作品的情況下，這種結構性思想很可能以最簡單，最樸實和最直接的方式表達。若如CCC所述，合併原則允許複製者全盤重製編撰者對該等思想的個人表達，以避免思想不適當地獲得保護之風險，則美國著作權法第103條明文保護編輯著作之規定將形同具文³⁰。」

²⁶ *Id.*

²⁷ “based on … professional judgment and expertise, … The valuations themselves are original creations of Maclean.” *Id.* at 67.

²⁸ *Id.*

²⁹ “The argument is not easily rebutted, for it does build on classically accepted copyright doctrine.” *Id.* at 68.

³⁰ “virtually any independent creation of the compiler as to selection, coordination, or arrangement will be designed to add to the usefulness or desirability of his compendium for targeted groups of potential customers, and will represent an idea. In the case of a compilation, furthermore, such



Leval法官明白，著作權法不保護思想係因為允許自由得接觸思想對知識之進步與流通至關重要，但亦須避免保護編輯著作之規定被架空，故其將「合併原則」視為確保「知識之基石」（building blocks of understanding）等重要思想不被獨佔的情況才有適用³¹。Leval法官引用前述*Kregos*案，將思想分為兩種類別：第一種為「致力於促進對現象的理解或解決問題的思想」³²，即所謂之「知識之基石」；另一種則為「軟思想」（soft type），即「未涉及解釋現象或解決問題，而係注入作者品味或意見之思想」³³，因此「只要編彙作品中反映的選擇涉及品味和個人意見，則拒絕合併原則之適用就不會對禁止保護思想的規則所依據的政策造成嚴重損害³⁴。」

此一看似符合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促進科學與實用技藝之進程」的區別適用法並非沒有瑕疵，最明顯的問題即在於如何定義「知識之基石」及「軟思想」？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對所有種類之思想應係一體適用，況合併原則之目的不外於分類思想甚而予以評價，其所考量者係就特定思想為表達時是否有實際範圍之限制。

（二）分類法

1997年美國第九上訴巡迴法院*Practice Mgmt Info. Corp. v. American Medical*

structural ideas are likely to be expressed in the most simple, unadorned, and direct fashion. If, as CCC argues, the doctrine of merger permits the wholesale copier of a compilation to take the individual expression of such ideas, so as to avoid the risk that an idea will improperly achieve protection, then the protection explicitly conferred on compilations by Section 103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will be illusory" *Id.* at 68.

³¹ *Id.* at 71.

³² "those ideas that undertake to adv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phenomena or the solution of problems." *Id.*

³³ "do not undertake to explain phenomena or furnish solutions, but are infused with the author's taste or opinion." *Id.*

³⁴ "so long as the selections reflected in the compilation involve matters of taste and personal opinion, there is no serious risk that withholding the merger doctrine, would inflict serious injury on the policy underlying the rule that forbids granting protection to an idea." *Id.*

*Ass'n*案（下稱「AMA案」）³⁵，與第七巡迴上訴法院*American Dental Ass'n v. Delta Dental Plans Ass'n*案（下稱「ADA案」）³⁶，系爭編輯著作所涉之思想既非Leval法官所稱之「知識之基石」，其編彙目的亦非為反映作者之品味或意見，而是為在特定專業領域作為相關人士間溝通之基準。

1. AMA案

在AMA案，美國醫學會開發了一套編碼系統，使醫師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夠精確地識別特定的醫療處置，集結成醫師之「當代處置術語」（Current Procedural Terminology, CPT）出版並主張享有著作權³⁷。AMA將CPT的編撰目的為提供準確之描述醫療、外科手術、和診斷服務的統一語言，從而成為醫師和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患者和第三方之間可靠溝通的有效手段³⁸。CPT分為六個部分——評估、麻醉、手術、放射學、病理學和醫學。在每個部分中，都以使用戶能輕鬆找到代碼之方式排列各種處置³⁹。美國「醫療保健財務管理局」（Health Care Financing Administration, HCFA）採用CPT作為其識別醫師服務，以填寫「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Medicare and Medicaid）索賠表之「常用處置編碼系統」（Common Procedure Coding System）的內容，並通過了要求醫療補助報銷申請人須以CPT為標準的法規⁴⁰。

本案原告Practice Management為專門出版以醫學相關書籍的出版商，其向法院提其確認之訴，稱AMA的CPT代碼經由HCFA要求強制使用後即不具著作權適格性。Practice Management主張，CPT代碼經HCFA採用後已成為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規定、「合併原則」、以及於電腦程式還原工程相關之*Sega Enters. Ltd. v.*

³⁵ *Practice Mgmt Info. Corp. v. American Medical Ass'n*, 121 F.3d 516 (9th Cir. 1997) (hereafter, *AMA*).

³⁶ *American Dental Ass'n v. Delta Dental Plans Ass'n*, 39 U.S.P.Q. 2d (BNA) 1715 (N.D. Ill. 1996), *rev'd*, 126 F.3d 977 (7th Cir. 1997) (hereafter, *ADA*).

³⁷ *AMA*, 121 F.3d at 517.

³⁸ Pamela Samuelson, *Questioning Copyrights in Standards*, eScholarship, UC Berkeley, 2006.06.22, at 3, available at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2sp0139g>.

³⁹ *AMA*, 121 F.3d at 517.

⁴⁰ *Id.*

*Accolade, Inc.*案中⁴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產業標準」或「思想」⁴²。然而，第九巡回上訴法院卻認為賦予AMA著作權之保護並不會扼殺醫療編碼產業獨立創意表達，其不會阻止Practice Management或AMA的其他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更好的編碼系統並遊說美國聯邦政府或私人機構採用。著作權之賦予只為防止對現有系統之大規模的複製⁴³。

2. ADA案

同樣的，在第七巡回上訴法院ADA案，美國牙醫學會（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ADA）自1969年起出版「牙科處置編碼與命名（下稱「編碼規則」）」（Code on Dental Procedures and Nomenclature, Code），該規則經常修訂，以順應牙科知識和技術的變化。其將所有的牙科處置分類入組，每個處置都取得一個數字代碼、一個簡短描述和一個詳細的描述。其中1991年與1994年的版本的「編碼規則」有取得著作權註冊⁴⁴。本案被告Delta醫學會（Delta Dental Association）則出版了名為「通用編碼與命名」（Universal Coding and Nomenclature），其中採用了大量ADA「編碼規則」中所列之數字編碼與簡述⁴⁵。一審地院判定該「編碼規則」系對一個知識領域進行分類，是以不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⁴⁶。第七巡回上訴法院Easterbrook法官稱一審法院深信「分類法」之編彙目的在於功能性，「將『功能性』排除後什麼都沒有留下—若將主要功能從（分類法的）形式中移除—該（編彙）作品甚至缺乏獲得保護之最少量的創意，因此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⁴⁷。」Easterbrook法官也認知到確實「沒有人會為了娛樂的目的而閱讀ADA的『編碼規則』；它是基於商業目的而編彙的（用於記錄患者的牙科病史或進行保險索賠）而

⁴¹ *Sega Enter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1523-24 (9th Cir.1993).

⁴² *AMA*, 121 F.3d at 520, n.8.

⁴³ *Id.*

⁴⁴ *ADA*, 126 F.3d, at 977.

⁴⁵ *Id.*

⁴⁶ *Id.* at 978.

⁴⁷ “nothing remains after the ‘useful’ is taken away – if the primary function is removed from the form – the work is devoid of even that modicum of creativity required for protection, and hence is uncopyrightable.” *Id.* (citing from 39 U.S. P.Q. 2d 1714, 1721.)

不是美學目的⁴⁸。」

或許一審地院全盤拒絕以功能性為目的之分類法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觀點過於極端，Easterbrook法官舉出如West法學出版社所編彙之法律類別綜合索引「關鍵編號系統」（Key Number System）、通用法學引註格式之Bulebook、大型建築藍圖、汽車維修說明手冊、二手車估值指南（即CCC案之紅皮書）、字典、百科全書、地圖等不具一審地院所定義之原創性之功能性編輯著作，卻都經其他法院判定為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⁴⁹。Easterbrook法官甚至不認為「編碼規則」應被歸類為美國著作權法第103條中所定義的「編輯著作」，因「只有在個別要素已獨立存在，ADA單純將該等要素依序整理收錄時才叫編輯著作，而分類法是描述一門知識或專業下之項目的一種方式，而非僅將『現實』的點點滴滴予以收集或彙編⁵⁰。」是以最原始版本的「代碼規則」應屬同法第102條(a)項下之「原創作品」，而其後之修訂版則為第106條第(2)款下之衍生著作。

再就Delta提出「編碼規則」應屬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下之「系統」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主張，Easterbrook法官並不認同，然其並未解釋其所認知的「系統」是何內涵，僅說「編碼規則」不是教人做菜的食譜，或「不能因為新的小說係以單字寫成，而其所使用的單字均出現在字典中，就稱該字典是『系統』⁵¹。」Easterbrook法官於整理最高法院Baker案之爭點後的感想為：「很少有『如何做』的作品是Baker案意義上的『系統』⁵²。」任何牙醫、保險公司都可以設計表格，並在其中輸入「編碼規則」中的描述，ADA不可壟斷該等術語的利用，ADA甚至樂見此種利用方式，因為使用標準化術語可促進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是以依第102條(b)

⁴⁸ “No one would read the ada’s Code for pleasure; it was designed and is used for business (for records of patients’ dental history or making insurance claims) rather than aesthetic purposes.” *ADA*, 126 F.3d, at 978.

⁴⁹ *Id.* at 978-79.

⁵⁰ “It could be a compilation only if its elements existed independently and the ada merely put them in order. A taxonomy is a way of *describing* items in a body of knowledge or practice; it is not a collection or compilation of bits and pieces of ‘reality.’” (emphasis in original) *Id.* at 980.

⁵¹ “A dictionary cannot be called a ‘system’ just because new novels are written using words, all of which appear in the dictionary.” *Id.*

⁵² “Few ‘how-to’ works are ‘systems’ in *Baker*’s sense.” *Id.* at 981.

項，Delta可以向牙醫們推廣使用了ADA「編碼規則」的表格向保險公司提交帳單，但其不得全面重製「編碼規則」本身，或據以發展衍生作品⁵³。

(三)產品型錄

AMA和ADA分別為醫療和牙科之診斷、治療處置開發了通用的標準名稱和編號，以實現更方便、有效率的記錄、保存和相關處置的訊息處理。這些標準促進了許多專業人員之間的數據的相互操作性，然如前述，第九與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並不認為該等於業界相互溝通時所使用之通用「分類法」應排除著作權之保護。惟仍有法院認為通用之命名與編碼系統不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第三巡迴上訴法院之 *Southco, Inc. v. Kanebridge Corp.* 案⁵⁴，與第六巡迴上訴法院 *ATC Distribution, Inc. v. Whatever It Takes Transmissions & Parts, Inc.* 案⁵⁵即為二例。

1. *Southco* 案

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Alito，於2004年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全院聯席（en banc）之 *Southco* 案的多數意見中⁵⁶，判定 *Southco* 用於產品型錄之編號系統—即將產品名稱與代表產品數碼予以配對—於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下不受著作權之保護⁵⁷。於本案中，*Southco* 生產五金零件，為了方便員工及客戶識別和區分其產品而開發了一個編號系統，每個特定序號或序號組合代表了特定產品的相關特徵⁵⁸。熟悉 *Southco* 編號系統的人可以很容易地從產品序號中確認其所代表之零件的特徵；反

⁵³ *Id.*

⁵⁴ *Southco, Inc. v. Kanebridge Corp.*, 390 F.3d 276 (3d Cir. 2004).

⁵⁵ *ATC Distribution, Inc. v. Whatever It Takes Transmissions & Parts, Inc.*, 402 F.3d 700 (6th Cir. 2005).

⁵⁶ 本案歷經一審做出對 *Southco* 有利之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Southco, Inc. v. Kanebridge Corp.*, No. 99-4337, 2000 WL 21257 (E.D.Pa. 2000)，經上訴審撤銷並發回 *Southco, Inc. v. Kanebridge Corp.*, 258 F.3d 148 (3d Cir. 2001)，發回後地院再做出對 *Kanebridge* 有利之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經上訴後又被撤銷，並裁定全院重新聽審（rehearing en banc）*Southco, Inc. v. Kanebridge Corp.*, 324 F.3d 190 (3d Cir. 2003)。

⁵⁷ *Southco*, 390 F.3d, at 278.

⁵⁸ *Id.* 如配件號碼47-10-202-10之前兩位數位「47」表示該零件屬於外加螺釘類。其他如數字「632」表示螺紋尺寸、或螺釘成份、旋鈕表面處理（「滾花」）等特性。

之，需要特定零件的人可以依所需之特徵推斷出產品序號。Southco於每年出版的產品型錄中均附有產品編號，Southco並就產品型錄取得著作權登記⁵⁹。

本案被告Kanebridge為Southco之競爭對手Matdan America的主要經銷商，為證明Matdan的零件產品跟Southco的產品具有相同之特徵且更便宜，Kanebridge利用Southco的編碼系統製作對照表並提供給客戶，圖表中同時標記Matdan與Southco各自之產品編號，並表明兩者係可互換的⁶⁰。Southco主張Kanebridge侵害其編號系統之著作權權⁶¹。一審之地方法院支持Southco的主張，認為「該編號系統具有獨特、非直觀、且高度複雜的屬性，已充分滿足原創性標準。它是從無到有創造而來的，並已發展成為一種行業標準。……其可隨著新產品的開發而擴張，且對Southco的員工和客戶有相當之效用⁶²。」

Alito法官最終以兩個理由判定Southco的零件編號系統不受著作權保護：零件編號不具原創性，因此不受著作權保護；零件編號類似於短語或作品之標題，因而不受著作權保護⁶³。就原創性而言，由於Southco認知到思想不受著作權保護，故其並非就「編號系統」主張著作權，而係就各「零件編號」主張保護，「然各該編號均嚴格遵守Southco編號系統之規則，因此零件編號並無展現任何創造力⁶⁴。」換言之，Southco先建立了編號系統，而各該零件編號依系統自然產生，無須額外創造力之介入，甚且若有任何創造性介入編號過程，反而會使得該系統失去原有之功能。是以，「分配給每個Southco產品的編號『源於系統的機械應用，而不是創造性思維』⁶⁵。」「且Southco的編號完全是功能性的……，其傳達關於普通產品的一些客

⁵⁹ *Id.*

⁶⁰ *Id.* at 279.

⁶¹ *Id.* 另還有商標侵權、不實廣告、不公平競爭、乃至於習慣法下之著名商標淡化等指控。

⁶² “The Numbering System, with its unique, non-intuitive and highly complex attributes, easily satisfies the standard for originality. It was created out of nothing, and has developed to some use as an industry standard. ... It is expandable as new products are developed, and is of use to Southco employees and customers.” *Id.* (citing *Southco*, 2000 WL 21257, at *3).

⁶³ *Southco*, 390 F.3d, at 276.

⁶⁴ “because each number is rigidly dictated by the rules of the Southco system. ... The numbers, ..., do not reflect any creativity.” *Id.* at 282.

⁶⁵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Southco product ‘results from the mechanical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not creative thought.’” *Id.*

觀特徵的資訊，例如，特定螺釘的長度為八分之一英寸⁶⁶。」

再就「單詞與短語」而言，Alito法官引用美國著作權局1985年之公告：「欲獲得著作權保護，作品必須包含能夠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即相當數量的原始文本或圖像材料。品牌名稱、商品名稱、標語和其他簡短的語詞或表達方式，即使以獨特方式的排列或印刷，仍不受著作權保護⁶⁷。」

此一聲明邏輯上亦適用於數字編號，因此Southco的零件編號不受著作權之保護。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的協同意見書中，Becker法官提出「必要場景原則」或可做為Kanebridge的型錄並未侵害Southco之著作權的另一基礎，蓋Southco「是根據客戶需求為其系統選擇特徵（外部約束），從而依必要場景原則排除了著作權之保護。同樣的，一旦選擇了這些特徵，螺釘螺紋尺寸、螺釘長度或金屬環類型等參數值就由業界標準確定，而不是通過Southco的任何獨創性活動來確定⁶⁸。」

2.ATC案

第六巡迴上訴法院2005年ATC案之系爭標的亦為產品型錄，ATC的離職員工Hester開設了與之競爭的變速器零件公司WITT，並製作與ATC完全一致的變速器產品型錄，然ACT之型錄實為Hester在職期間依據訴外人McCarty印刷廠所設計之型錄

⁶⁶ “The Southco numbers are purely functional. ... The Southco numbers convey information about a few obje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mundane products – for example, that a particular screw is one-eighth of an inch in length.” *Id.* at 284.

⁶⁷ “To be entitled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a work must contain something capable of being copyrighted – that is, an appreciable amount of original text or pictorial material. ... Brand names, trade names, slogans, and other *short phrases or expressions cannot be copyrighted*, even if they are distinctively arranged or printed.” *Id.* at 285 (*citing from Circular No. 46, Copyright In Commercial Prints and Labels (1958)* (emphasis added).)

⁶⁸ “selected characteristics for its system based on customer demand (an external constraint), thereby preclud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by *scènes à faire*. Likewise, once the characteristics were chosen, the values – such as screw thread sizes, screw lengths, or ferrule types – were determined by industry standards rather than through any exercise of originality by Southco.” *Southco*, 390 F.3d, at 276 (Becker, J., concurring).

所開發的，並逐漸成為業界標準⁶⁹。ATC的零件分類架構將變速器零件分為一系列類別和子類別。其中有三個基本類別：品牌，變速器類型、和零件類型。此外，附件欄位可用於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細分特定零件⁷⁰。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引用ADA案：「原則上，分類法亦可能有足夠的創造性可以滿足著作權保護的原創性要求⁷¹。」然ATC的分類方式仍屬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思想：

「ATC關於零件分類和未來變速器零件市場之思想的表達並沒有因為思想與表達的二分而被禁止受著作權之保護，然而，其部分受到『合併原則』的限制，部分受到原創性要求的限制。對於ATC所聲稱之幾乎所有類型之原創性，均只有一種合理的方式來表達該基本思想⁷²。」

退一步言，或可考量ATC之型錄作為編輯著作而受保護，然ATC目錄於選擇安排上甚至未達到最低限度的創造力，因其與McCarty型錄唯一不同的方面是標題的選擇和部分類別的排列，此二個微不足道的差異不足以證明著作權保護的合理性⁷³。法院的考量在於，若允許零件編號之著作權將為其他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思想或作品的創作者提供一個後門，只需將該等思想或作品配置簡短編號或其他速記短語即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著作權保護⁷⁴。畢竟，ATC和WITT之間真正的競爭在於銷售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變速器零件，而非產品型錄。

(四) 法律資料庫

相較於我國法源法學資料庫之存在，加拿大過跨國傳媒集團Thomson Reuters之下之著名法學資料庫Westlaw亦曾經歷數次法學資料庫之編輯內容遭競爭對手全面重

⁶⁹ ATC, 402 F.3d, at 703-04.

⁷⁰ *Id.* at 706.

⁷¹ “Classification schemes can in principle be creative enough to satisfy the originality requirement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d.*

⁷² “The expression of ATC’s ideas about part classifi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transmission parts market is not barred from copyright protection by the idea-expression distinction. It is barred, however, in part by the ‘merger doctrine,’ and in part by the originality requirement. For almost all of the types of creativity claimed by ATC, there is only one reasonable way to express the underlying idea.” *Id.*

⁷³ *Id.* at 711.

⁷⁴ *Id.* at 709.

製之情況，惟依法院判定系爭編輯資料所運用之「原創性」於程度上之不同，各案件有迥異之判決結果。

1. *Matthew Bender v. West I*

第一與第二案件具關聯性，兩案原告均為販售內含司法判決全文之光碟唯讀記憶體（CD-ROM）之製造商Matthew Bender與HyperLaw。在第一案中，出版商West Publishing Co. 及 West Publishing Corp.（下稱「West」）以「國家彙編系統」（National Reporter System）出版聯邦與州法院判決，並以卷號（volume）與頁碼（page）編號形成美國法院通用之引證標準（citation）⁷⁵。Bender與HyperLaw則製作內含判決全文之CD-ROM資料庫，為方便引用，Bender在文本中加入「星號分頁」（star pagination）——即標示West印刷版「案例彙編」（case report）的分頁位置。Bender提起確認之訴請求法院宣告，HyperLaw後參加訴訟，該等引用行為未侵害West案例彙編之著作權。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做出對製造商有利之簡易判決，稱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限於體現編纂者原創性的彙編內容」……而「法院判決書文本出現的位置和具體頁面並不體現編纂者的任何原創性，因此……不享有保護資格⁷⁶。」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並予以肯認⁷⁷。

上訴法院首先引用*Feist*案，重申「事實之編輯僅因其原始選擇或安排而受到保護⁷⁸。」原始性除指非抄襲以外，亦包含須展現「最低程度之創意」。而West自承該等星號分頁得插入與頁碼之分配均係電腦自動生分配，因而像分頁這樣的純機械功能不受著作權保護，對其重製亦不構成侵權⁷⁹。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特此與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於1986年作成之*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案予以區別，

⁷⁵ *Matthew Bender & Co., Inc. v. West Pub. Co.*, 158 F.3d 693, 696-97 (1998) (hereafter: *West I*).

⁷⁶ “[T]he protection extends only to those aspects of the compilation that embody the original creation of the compiler” and that “where and on what particular pages the text of a court opinion appears does not embody any original creation of the compiler, and therefore ... is not entitled to protection.” *Id.* at 698.

⁷⁷ *Id.* at 698.

⁷⁸ “A factual compilation is eligible for copyright if it features an original selection or arrangement of facts” *Id.* (citing *Feist*, 499 U.S. at 350.)

⁷⁹ *West I*, 158 F.3d at 699-700.

在該案中，West的主要競爭對手LEXIS法學資料庫亦宣稱將以星號顯示West案例彙編之頁碼，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認為「West的案例編排方式是其案例彙編中受著作權保護的部分，West各卷的頁碼編排方式反映並表達了West的編排方式，而MDC有意使用West的頁碼侵犯了West對該編排方式的著作權⁸⁰。」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直接指出其無法遵循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判決之理由，在於其依賴之論理為現已被*Feist*案廢棄之「揮汗原則」。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判定LEXIS的星號分頁能讓使用者「重現」West的案件排列，因此等同重製其受保護之編排，並進而取代使用者對West案例彙編之需求。第八巡迴引用大量被*Feist*案駁回之經典「揮汗原則」判決先例⁸¹，稱LEXIS的挪用將使West損失其「花費大量勞力和精力編寫」的大部分內容⁸²。然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指出，雖然星號分頁能讓使用者在電子檔中找到與West卷冊對應的頁碼，但這種位置標示並非源自West編排的原創性成果，而只是對「頁面位置」的功能性再現，換言之，這是「事實性資訊的再現」，不構成受保護之創意表達，因此，即使West因此失去部分市場競爭優勢，也不屬「可認定的侵權損害」。第八巡迴上訴法院錯在以「辛勤收集」替代「原創創作」，違背*Feist*案之原則⁸³。

2. *Matthew Bender v. West II*

第二案之爭點延伸至第一案，West的案例彙編中均包含司法意見書正文及其補充內容，就本案而言，這些補充內容可分為兩類：(i)獨立撰寫的內容，例如提綱（syllabus：摘錄並概述該意見書的一般性觀點）、判例摘要（headnotes：總結每份

⁸⁰ “West’s arrangement is a copyrightable aspect of its compilation of cases, that the pagination of West’s volumes reflects and expresses West’s arrangement, and that MDC’s intended use of West’s page numbers infringes West’s copyright in the arrangement.” *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 Inc.*, 799 F.2d 1219, 1223 (8th Cir.1986).

⁸¹ *West I*, 158 F.3d at 708 (stating the Eighth Circuit cited cases like “*Hutchinson Telephone v. Fronteer Directory Co.*, 770 F.2d 128 (8th Cir.1985), see *West Publ’g Co.*, 799 F.2d at 1228, which in turn relied on *Leon v. Pacific Telephone & Telegraph Co.*, 91 F.2d 484 (9th Cir.1937), and *Jeweler’s Circular Pub Co v. Keystone Pub Co*, 281 F. 83 (C.C.A.Cir.1922)”).

⁸² *West I*, 158 F.3d at 708 (citing *West Publ’g Co.*, 799 F.2d at 1227).

⁸³ *West I*, 158 F.3d at 708.

意見書中列舉的具體法律要點），和法律類別綜合索引關鍵編號（key numbers：將法律要點分為不同的法律主題和子主題）；以及(ii)在意見書正文中添加某些事實訊息，包括平行或可替代的案例引證、律師資訊以及後續訴訟程序之資料。HyperLaw要求法院宣告West案例彙編中第二類之補充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⁸⁴。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判定West出版商對司法意見的事實增強不具足夠之創造性或原創性，不足以獲得著作權保護，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予以肯認⁸⁵。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再次搬出Feist案強調「作品中唯一有權獲得著作權保護之元素需是原創的⁸⁶。」且除原創外，尚須呈現「最低程度之創意」⁸⁷。針對West聲稱其於第二類補充內容中進行了四種不同類型的增修：(i)序言資訊的安排，例如當事人、法院和判決日期；(ii)律師資訊的選擇和安排；(iii)後續訴訟程序發展相關的資訊的安排；以及(iv)平行和替代引證的選擇⁸⁸，法院指出，各該要素不是增添、就是重新排列先前已存在的事實，而這些事實本身不受保護⁸⁹。因此，除非West在其案例彙編中展現出對這些事實的選擇或安排的創造性，否則West無權就其案例彙編中的這些要素獲得保護。

蓋並非所有之編輯、選擇、或安排的決定都足夠有創意以受到保護，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例示數種缺乏「創意火花」之態樣：(i)業界慣例或其他外部因素決定了選擇，以至於任何撰寫相關類型的彙編的人都必然選擇相同類別的訊息⁹⁰；或(ii)作者做出了明顯的、平庸、或常規的選擇⁹¹。再者，從少數的選項中進行選擇，或者從

⁸⁴ *Matthew Bender & Co., Inc. v. West Pub. Co.*, 158 F.3d 674, 676-77, 679-80 (1998) (hereafter: *West II*).

⁸⁵ *Id.* at 677.

⁸⁶ “The only elements of a work that are entitled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are those that are original” *Id.* at 681 (citing *Feist*, 499 U.S. at 361).

⁸⁷ *West II*, 158 F.3d at 681.

⁸⁸ *Id.* at 678.

⁸⁹ *Id.* at 681.

⁹⁰ *Id.* at 682. 例如，*Victor Lalli Enters., Inc. v. Big Red Apple, Inc.*, 936 F.2d 671, 672 (2d Cir.1991)（非法賭博業務中獎號碼圖表）；*Mid America Title Co. v. Kirk*, 59 F.3d 719, 722 (7th Cir.1995)（產權審查員報告，選擇將哪些事實包含在本數據彙編中並不是基於Mid America 審查員的個人判斷或品味的自由裁量權問題，而是慣例和嚴格的行業標準問題。）

⁹¹ *West II*, 158 F.3d at 682. 例如*Feist*, 499 U.S. at 362（電話公司出版選擇包括姓名、城鎮和電

之前已經選擇過無數次並已成為典型的選項中進行選擇亦不足以滿足創意性要件，若「保護此類選擇將使著作權所有者能夠壟斷廣泛使用的表達方式並破壞著作權法的平衡⁹²。」綜上，「選擇和編排的創造性取決於以下因素：(i)可用選項的總數，(ii)限制某些選項可行性並使其他選項缺乏創造性的外部因素，以及(iii)先前的使用使得某些選擇變得『平庸』⁹³。」

根據上述判斷因素，法院最終認定West的增補內容均屬「例行性格式化」，如就案件標題與法院資訊的排列屬依循慣例而無創意⁹⁴；律師姓名、事務所、職業城市等資料則為「平庸尋常」之訊息⁹⁵；後續訴訟程序摘要僅係反映事實⁹⁶；為平行引證所做的選擇係為符合法律職業的標準，均為不可避免、典型的、由法律慣例決定的⁹⁷。該等增補皆受制於功能性選擇，不應構成著作權保護要件。與此，法院提供另一種思考模式以判定West的引證選擇缺乏創造性：若認定West的引證選擇可獲著作權保護，則West的競爭對手需要做些什麼才能避免侵權？或恐淪入*Feist*案最高法院曾經之警示：「對侵權的唯一抗辯是獨立創作⁹⁸。」最終，法院總結West的編輯工作需要大量的學術勞動和心血，對法律從業人員來說意義非凡。然而，為編輯一份實用之案例彙編，West的創造力只能在狹隘的框架內進行，因為對所有為法律研究撰寫司法意見的編輯來說，忠實於公共領域的原文才是最重要的編輯價值。

話號碼的白頁的選擇和排列，並按字母順序排列這些列表完全是「典型」和「平庸」的）；*BellSouth Adver. & Publ'g Corp. v. Donnelley Info. Publ'g, Inc.*, 999 F.2d 1436, 1444 (11th Cir.1993) (in banc)（認為黃頁目錄中資料組織的類別缺乏創造力，其中許多選定如「律師」、「銀行」等非常明顯的標題，而許多其他標題則「來自某些的標準業界慣例」。）

⁹² “Protection of such choices would enable a copyright holder to monopolize widely-used expression and upset the balance of copyright law.” *West II*, 158 F.3d at 682.

⁹³ “creativity in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therefore is a function of (i)the total number of options available, (ii)external factors that limit the viability of certain options and render others non-creative, and (iii)prior uses that render certain selections ‘garden variety.’” *Id.* at 682-83.

⁹⁴ *Id.* at 683.

⁹⁵ *Id.* at 683-84.

⁹⁶ *Id.* at 684-85.

⁹⁷ *Id.* at 685-88.

⁹⁸ *Feist*, 499 U.S. at 353.

3. *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本案被告Ross Intelligence創建了一個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法律研究搜尋引擎。為了訓練其AI搜尋工具，Ross未經許可將Westlaw的判決摘要用於其法律諮詢AI模型的訓練⁹⁹，並對外宣稱該模型可以用來分析法律案件並搜尋法院判例。本案中之系爭標的正好是前述*West II*案中未爭執之第一類補充內容之判例摘要（headnotes）和關鍵編號（key numbers）¹⁰⁰，關於前者，由於其內容多從判決本文中原文摘錄、濃縮，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Bibas法官原本認為應不受保護¹⁰¹，但其於修正意見中再次檢視*Feist*案中所稱「極低」（extremely low）的原創性門檻，僅具「最低程度之創意」即可¹⁰²，是以其改變見解，判定雖然司法判決本身不具可著作權性，但就司法判決所撰之各別判決摘要或可，蓋「判決摘要可以經由提煉、綜合或解釋部分觀點來引入創造力，因此受著作權保護¹⁰³。」

再就關鍵編號而言，其本質為分類法，Westlaw利用此一分類系統組織法律資料，而「即使『大部分組織決策係由機械式電腦程式做成，且高階主題也大多與法學院課程中教授的常見教義主題相符』……其仍然具備最低限度之原創性『火花』。……問題在於該系統是否具有原創性，而不是Thomson Reuters為創建它付出了多少努力¹⁰⁴。」Thomson Reuters從多種分類級別可能性中選擇了特定的一種，法院認為這樣的「創意火花」就足夠了¹⁰⁵。以此為基礎，Ross提出之「合併原則」

⁹⁹ Ross需要為AI提供訓練資料——法律問題和解答的資料庫。因此，Ross曾經向Thomson請求授權Westlaw的內容，但由於Ross是競爭對手，遭Thomson拒絕。*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1 (D. Del. 2025).

¹⁰⁰ *West II*, 158 F.3d at 679-80.

¹⁰¹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694 F. Supp. 3d 467, 478 (D. Del. 2023).

¹⁰² *Id.* at 392 (citing *Feist*, 499 U.S. at 345.)

¹⁰³ “[A] headnote can introduce creativity by distilling, synthesizing, or explaining part of an opinion, and thus be copyrightable.” *Thomson Reuters*, 765 F. Supp. 3d at 393.

¹⁰⁴ “Even if ‘most of the organization decisions are made by a rote computer program and the high-level topics largely track common doctrinal topics taught as law school courses,’ it still has the minimum ‘spark’ of originality ...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system is original, not how hard Thomas Reuters worked to create it.” *Id.* at 393 (internal citations omitted).

¹⁰⁵ *Id.*

(merger doctrine) 與「必要場景原則」(*scenes à faire*) 等抗辯均不適用¹⁰⁶。

關於合理使用之抗辯，法院認定Ross使用Westlaw的摘要訓練其AI模型具有商業性，目的是在創建一種法律研究工具來與Westlaw競爭，並藉此獲利，故不具有轉化性，且會影響Westlaw的市場利益，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的第一與第四判斷要素。雖第二及第三要素對Ross有利，但因不具關鍵性，故仍不成立合理使用¹⁰⁷。

三、綜合分析

上述具功能性之編輯著作多涉及特定項目之編碼安排，目的在於創建一套通用、簡潔、且有效率之組織系統，並進而成為業界標準。然第九與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AMA*案與*ADA*案並未體認該等編彙作品作為「業界標準」所生之影響，第三與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於*Southco*案與*ATC*案則認知到，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著作權法不應保護為特定產業之項目分類之編號系統。實則，若將*Southco*案與*ATC*案之判決理由適用於*AMA*案與*ADA*案或有不同之結果。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則於*West I*與*West II*兩案完整體現*Feist*案精神：任何受外部因素如慣例、格式、專業規範等決定之選擇皆非屬創造性選擇，「事實性編排」、「功能性選擇」均不應獲得著作權之保護。

*AMA*與*ADA*為醫療和牙科處置開發了統一的標準名稱和編碼，以實現更有效能和效率的記錄保存和相關處置的資訊處理。這些標準促進了許多專業人員間數據的相互操作性。在*AMA*與*ADA*兩案中，為維護產業標準運作，法院承認對該等分類法之「薄弱保護」(thin protection)，但此做法將使著作權法的保護界限模糊，蓋因「標準化的目的」本質上是功能性，若給予保護，實際上即為專利化式的壟斷。再依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之規定，*AMA*與*ADA*的分類法及編碼應為不受著作權保護之系統，蓋該等編碼及對資訊為系統性之安排均係依功能或規則所決定，非為創意之表達。

美國著名智財法權威Samuelson教授另指出業界標準系統依第102條(b)項之規定不應受保護之五點理由：(1)當系統整合之資訊為「實用技藝」(useful art)，若賦

¹⁰⁶ *Id.* 396-97.

¹⁰⁷ *Id.* 398-400.

予著作權之保護將等同賦予其類似專利權之保護時；(2)當後進者需要利用系爭系統才得以與之競爭或促進溝通效率時；(3)當需要系統化資訊以提高效率時；(4)當系統是附帶於不具著作權適格性之交易或程序時；(5)當資訊系統化將產生統一性帶來的社會效益，差異化則會提高社會成本¹⁰⁸。此外，適用「合併原則」與「必要場景原則」亦會得出業界標準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結論，其考量之因素如下：(1)業界需求或業務執行是否實際上限制了後續開發人員於表達之選擇；(2)重複使用系爭標準是否為有效競爭之必要；(3)使用者在熟悉系爭標準上之投資是否足以產生重複使用該系統之權利；(4)系爭標準是否經政府規定強制採用，或成為法規標準¹⁰⁹。其中第(1)至(3)點考量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Google*案主審Breyer大法官對Java API系統的認知不謀而合¹¹⁰。

而*West I*與*West II*兩案則是對「功能性編輯作品」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清晰展現。法院透過對「法律資料庫編排」的層層拆解，確立了「機械性編輯不具表達性」之命題，也進一步闡明了*Feist*所謂「創作性」與「功能性」的界線。如在*West I*中，West所主張受保護的「星號分頁」與頁碼編號僅為對事實性位置資訊的再現（reproduction of factual position data），這種標示純為使用者引用之便利而設計，與作者之創作判斷無關，其功能目的在於協助法律研究者準確定位判決文字，而非表達任何思想或個人審美，即Leval法官所稱「致力於促進對現象的理解或解決問題的思想」之「知識之基石」，而非應受保護之「軟思想」¹¹¹。換言之，當一項編輯決策的唯一目的是維持操作一致性或引用精確度時，其形式已被功能預定，作者並無真正的表達自由。

在*West II*中，法院進一步區分法院「主觀選擇」與「功能選擇」，前者為表達性創作，後者則為實用性決策。凡受外部慣例、行業標準、或專業規範所拘束之選擇，均屬「功能性選擇」，不具創造性。West的引證與補充資訊完全係依循強調一致性與準確性之外部慣例與職業需求，屬「功能性選擇」而不構成可受保護之原創性成果，若將此類「功能性選擇」納入保護，將導致司法資料庫被私有化，妨礙法

¹⁰⁸ Samuelson, *supra* note 38, at 16.

¹⁰⁹ *Id.* at 21.

¹¹⁰ 胡心蘭，註15文，99-101頁。

¹¹¹ 參見CCC, 44 F.3d 610, 前註22-34與相應之本文。

律研究與知識流通。此亦蓋*Feist*案所揭示的根本邏輯，在於以「創作性」作為著作權保護的唯一門檻，而「功能性」恰是該門檻的否定面，當表達僅為功能服務，其已喪失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表達」屬性。而受外部慣例、行業標準、或專業規範所拘束之功能性選擇亦與前述Samuelson教授之五點理由中之(2)、(3)、(5)有同工之妙。

惟*Thomson Reuters*案對似乎又對*Feist*案的最低創意標準進行重新詮釋，地院Bibas法官為維持傳統出版商之市場利益，將「提煉、濃縮」視為創意，然從功能性角度觀察，該判決摘要之目的仍是讓使用者快速檢索、定位法理要點，仍具資訊結構化之功能。此案顯示*Feist*案原則在AI時代面臨「最低程度創意」被過度寬鬆化的風險。

參、功能性編輯受保護之限制

從前述案例分析可知，許多看似「表達」的編輯實際上是為了使功能得以實現，如分類法、編碼系統、或法律索引，雖然在形式上具有排列與組織，但其主要目的是「讓資訊可被檢索、儲存、或操作」。這種設計若受到保護，等於讓「功能性結構」獲得壟斷。以*Feist*為例，電話簿的「選擇與排列」雖形式上具結構性，但其結構目的在於「功能最佳化」而非「表達性創作」，其編輯者的判斷主要在於滿足資訊檢索功能，而此種功能性組織應屬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b)項，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明文排除保護之「系統」或「操作方法」，該等著作之價值在於功能，而非表達。

然而，由於*Feist*案法院處理的是最簡單類型的電話簿，幾乎無所謂之「選擇與編排」可言，故該案雖廢除了「揮汗原則」於著作權領域之是用，但法院對於事實性資料與功能性編輯之選擇和排列所需的原創性標準仍產生了模糊性。

一、*Feist*案再詮釋

美國憲法第1條第8項第8款「著作權條款」(Copyright Clause)¹¹²對於「原創

¹¹²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性」之要求，可從其所保護者係「作者之寫作」中看出。蓋只有「作者」可獲得著作權之保護，而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884年*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案的定義，「作者」應係指「所應歸功者、創作者、製作人、完成科學性或文學性著作之人¹¹³。」即便如以當時而言屬創新技術之攝影著作，只要照片體現了作者「原創的智力構想」¹¹⁴，「著作權條款」中「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進步」的授權即足以涵蓋攝影這種新興表現形式。由此，可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為「所應歸功者之原創的智力構想」，在*Burrow-Giles*案中為攝影師通過安排被攝人物的姿態、服飾和背景佈置、調配光線明暗、引導神情等手段，在創作過程中投入了創意和判斷，將腦中的創意轉化為照片實體，故屬於攝影師的獨創性表現，符合著作權法的「原創性」標準¹¹⁵。但在*Feist*案，對「原創性」之要求卻只需比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再多一點點的創意。

或許是因為依字母順序排列之電話簿實在太常見、太普通，毫無創意可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會在*Feist*案中一再強調最低程度的創意即足以符合原創性要求，但Rural的電話簿完全沒救¹¹⁶。此舉雖延續了自*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案強調之創作只要具備最低程度之創造性或個性表現即可受到保護之「美學不歧視」原則¹¹⁷，但同時亦極大程度削弱了原創性原則之強度。然即便如此，若認為就事實的選擇和編排通常可符合創造性表達的觀點亦不確實，蓋大多數彙編都是為了以最便捷的方式提供特定用途的資訊而編寫，而特定用途決定了事實的選擇和編排方式。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U.S. Const. art. I, § 8, cl. 8.

¹¹³ “he to whom anything owes its origin; originator; marker; one who completes a work of science or literature”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 53, 58 (1884).

¹¹⁴ *Id.* (stating “We entertain no doubt that the constitution is broad enough to cover an act authorizing copyright of photographs, so far as they are representatives of original intellectual conceptions of the author.” (emphasis added)).

¹¹⁵ *Id.*

¹¹⁶ *Feist*, 499 U.S. at 362 (stating “Since Rural’s compilation of telephone listings was a garden-variety white pages directory, devoid of even the slightest trace of creativity,” it did not meet the constitutional standard.)

¹¹⁷ *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 188 U.S. 239, 250-51 (1903).



是以，換一個角度觀之，*Feist*案確立了「原創性」為著作權保護的最低門檻，表面上，該案僅處理電話簿的字母排序是否具創意，但其深層意涵在於排除「功能性編輯」的保護。正因為電話簿本質上是功能性的，最高法院認為，其選擇和編排方式「幾乎是不可避免的」¹¹⁸。雖然法院承認「最低程度的創意」可使彙編作品獲得有限保護，但此門檻應僅作為防止任意抄襲的最低界線，並非對功能性資料組織的正當化授權。換言之，*Feist*所謂「原創性」仍須具備審美或智識的選擇判斷，而非為達成特定功能的實用安排。若一項編輯僅為便於搜尋、計算或操作，其創意性質屬於「技術或功能性決策」，不應轉化為表達的專屬權利。*Feist*的真正貢獻，不是鼓勵最低創意，而是防止功能性知識被私有化，蓋著作權保護的核心不在勞力投入，而在思想表達之自由。在功能性編輯的領域，原創性標準必須成為一道排除線，而非保護傘。

二、功利主義與經濟分析

於美國智財法制普遍奉行「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之「獎勵理論」（Incentive theory）下¹¹⁹，美國聯邦憲法「著作權條款」中「國會賦予之獨占特權既非毫無限制，也不是旨在提供特殊之私有利益。相反的，此一有限的授權是為了達成重大公共目的的一個手段。其主要目的在於以此特設之獎勵促進作者與發明家之創作活動，且在有限期間之排他控制期滿後，使得公眾得以接觸他們（作者與發明家）天賦才華之產物¹²⁰。」

¹¹⁸ “practically inevitable.” *Feist*, 499 U.S. at 363.

¹¹⁹ William Fisher, *Theo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7 available at chrome-extension://efaidn
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cyber.harvard.edu/people/tfisher/ipttheory.pdf (last visited Oct. 31, 2025).

¹²⁰ “The monopoly privileges that Congress may authorize are neither unlimited nor primarily designed to provide a special private benefit. Rather, the limited grant is a means by which an important public purpose may be achieved. It is intended to motivate the creative activity of authors and inventors by the provision of a special reward, and to allow the public access to the products of their genius after the limited period of exclusive control has expired.”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464 U.S. 417, 429 (1984).

(一) 獎勵理論於功能性編輯之適用

然這種「功利式激勵模型」雖在立法層面有說服力，但當作品的價值具有功能性或實用性時，此一理論上即存在重大瑕疪。依獎勵理論，著作權旨在確保作者能夠從其智力活動中獲得經濟報酬，鼓勵創造和出版。由於文學作品的原創成本通常高於複製成本，著作權保障原創者不被以更低價格銷售的抄襲者所淘汰¹²¹。然而，此種激勵在功能性作品上之必要性則存有疑慮，蓋功能性作品的設計通常受到其用途的嚴格限制，其價值取決於效用而非表達形式。賦予功能性作品著作權之保護恐將導致原創者獲得不應有的壟斷，如Google案之程式語言Java API¹²²，使用者已經投入時間、精力已熟悉其使用方式，將使得其他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如果著作權強制要求後來者改變操作方法，只會增加使用者的學習成本，阻礙整體行業發展。因此，對「功能性編輯」提供專屬權利，只會提高使用成本與市場壁壘，當資訊結構被壟斷，後進創作者需付出更多成本才能重新組織同樣資料。因此，激勵機制在此失效，著作權不僅未促進創作，反而削弱整體知識產出。

(二) 法律經濟學分析

再從法律經濟學的角度出發，以法律經濟學派著稱的美國George Mason法學院教授Michael Steven Green，以極精密的經濟模型重寫*Feist*案之後的「事實性資料保護困境」¹²³，該文之核心問題在於：當「資料本身」的蒐集、驗證與組織需要極大成本，但卻無創作性，是否仍該給予某種保護？

回到前述獎勵理論之基礎，賦予著作權之保護可確保作者能夠從其智力活動中獲得經濟報酬，然權利保護帶來利益，也會產生成本，Green教授以經濟學方式建立「著作權保護的邊界」模型——一切限制的正當性來自成本大於收益。其首先列出著作權學者最常提到的三種成本：1.壟斷成本（Monopolization Cost）：著作權創造市場獨佔，使價格高於邊際成本，導致社會「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¹²⁴。

¹²¹ Weinreb, *supra* note 16, at 1230-31.

¹²² Google, 593 U.S. at 28-29; 胡心蘭，註15文，99頁。

¹²³ Michael Steven Green, *Copyrighting Facts*, 78 Ind. L.J. 919 (2003).

¹²⁴ 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指由於獨占定價（monopoly pricing）、政府稅制等因素引起的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得不到的那部分，使資源得不到最佳限度的分配。

2.「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使用者為取得授權所花的時間、搜尋與談判成本；3.「執行成本」（*Enforcement Cost*）：訴訟與侵權判定成本，若制度太繁瑣，將抵銷社會淨利益¹²⁵。而若一項創作即使沒有排他權也能從市場自然回收成本就不應給予額外保護，此係其反對「事實」著作權化的經濟基礎。

Green教授接著使用上述經濟模型來重新詮釋著作權法的兩個核心限制，並將其應用於對事實的保護。先就「原創性」（*Originality*）要件而言，其分為「獨立創作」與「創造性」，前者較易理解，若作品內容是抄襲而非作者創造，則授予著作權無法激勵未來的創作，反而會獎勵抄襲者¹²⁶。創造性標準則用於排除那些保護利益被交易和執行成本抵消的作品：如果作品內容價值低或製造成本低，則保護利益小；如果作品內容極易被平行獨立創作（*Parallel Independent Creation*），則保護將增加交易成本（難以追溯所有權）和執行成本，且減少了作者內化全部經濟價值的可能性；如果難以區分哪些是作者獨立創造的材料，則保護容易過度包含（*Overinclusiveness*），則會增加交易和執行成本¹²⁷。簡言之，原創性是「創造市場差異性」（*non-substitutability*）的門檻，若一項作品的價值完全可由他人以較低成本複製，那它不值得保護。因此，事實之所以不應受保護，真正的經濟學原因在於事實的「趨同傾向」（*tendency to converge*），相比於虛構作品，人們對事實的表述往往會重疊，其「缺乏市場替代障礙」，任何人都能蒐集相同結果，對此類普遍可觀察到的事實授予著作權將導致交易和執行成本遠超其保護效益。

再就「思想／事實與表達二分原則」（*Idea-Expression Dichotomy*），Green教授認為此區分的核心不是美學，而是「經濟生產鏈的效率」：蓋思想是公共投入物（*input*），表達才是可產生收益的產出（*output*）。若對思想賦予以財產權，會使所有後續創作者必須付費才能創作，導致知識生產鏈阻塞。因此思想不受保護的理由，不是因其抽象、無法界定，而是其作為投入物太有價值，無法被壟斷¹²⁸。Green教授指出，「事實」其實是人類對世界的表徵（*representation*），仍然有選擇與詮釋，但縱然如此，也不應受保護。理由不是因為「無創造性」，而是因為其作

¹²⁵ *Id.* at 926.

¹²⁶ *Id.* at 933.

¹²⁷ *Id.* at 933-34.

¹²⁸ *Id.* at 942-43.

為「知識生產的共同素材」，屬於公共投入；且對其保護無法有效提升投資誘因——蓋蒐集事實的動機往往來自市場領先、服務差異，而非著作權¹²⁹。

三、勞動理論之適用

以英國哲學家John Locke的勞動理論（labor theory）評析智慧財產權之原理原則者並不罕見¹³⁰。Locke主張，個人將勞動投入自然資源即可獲得財產權，前提是必須留下「足夠且等值」（enough and as good）的資源給他人。由於著作權之公共財（public goods）特性¹³¹，勞動理論被引入著作權領域再自然也不過¹³²。然若將此理論直接套用於事實/功能性編輯將產生理論矛盾：第一，勞動並非創作性產權的充分條件，在著作權法中，單純投入勞力並不產生保護，*Feist*案即為示例。再者，Locke理論原本假設自然資源為「公有」，個人可經由勞動取得有限的專屬權。然而，知識與思想的性質與土地不同——思想可被無限分享而不減少，若以勞動理論支持對思想或功能性成果的專有權，將造成「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的被掠奪。哈佛大學Weinreb教授於檢視勞動理論於著作權之適用後提出，作者之權利不在於他對作品擁有從自然權衍生之支配權，而在於社會承認其作為創作者之角色。作者有寫作自由，也有出售自由，其收到的報酬不反映任何自然權利，而係完全取決於他人願意支付的價格¹³³。

同樣是Locke勞動理論，論者Alexander D. Northover則試圖藉由「足夠且等值」之前提（Proviso）重新界定著作權界線，尤其是對「合併原則」與「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的闡釋¹³⁴。其主張著作權並非無限的勞動產權，而是一種附帶社會義務的限

¹²⁹ *Id.* at 943-46.

¹³⁰ 參見胡心蘭，是壟斷智慧？還是創造財產？——從勞動財產權理論論智慧財產權擴張之趨勢，財產法暨經濟法，2011年6月，26期，1-45頁。

¹³¹ 公共財是一種擁有兩種特性的財貨，分別為：1.消費無敵對性（Nonrivalrous Consumption）：某人對該公共財所為之消費不會影響其他人的消費數量或效用；及2.無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

¹³² 參見胡心蘭，註130文，16-17頁。

¹³³ Weinreb, *supra* note 16, at 1228.

¹³⁴ Alexander D. Northover, “Enough and as Good” in the Intellectual Commons: A Lockean Theory of Copyright and the Merger Doctrine, 65 Emory L. J. 1363 (2016).

定性權利。在著作權法中，事實和功能性著作的爭議核心在於「思想與表達二分法」，著作權保護的是「原創的表達方式」，而非作品中包含的「任何觀念、程序、過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則或發現」¹³⁵。Locke著作權理論的脈絡主義者（contextualist Lockean scholars）認為，任何對思想的獨占都必然違反「足夠且等值」條款¹³⁶。Northover借用著名智財學者Justin Hughes教授的理論：思想本身是「上帝賜予全人類的智識資源」¹³⁷，人類勞動只是將其「轉譯」成具體表達。因此「思想」不可被擁有，「表達」則可暫時擁有，只有這種特定的、有形的表達才應受著作權保護，然不能違反限制性前提。Hughes教授認為，如果原本有效著作權違反了「足夠且等值」的前提，那麼所有者的專有權就會被「剝奪」，不是完全恢復到公共領域，就是保護範圍有限¹³⁸。

當表達與思想／事實過度重疊時，應依「合併原則」使作品回歸公共領域，以確保他人創作自由。由於思想與事實是公共資源，未經許可不得私有，否則將違反「足夠且等值」之前提，因此合併原則可以被視為是執行「足夠且等值」義務的手段¹³⁹。如果允許此種必然的表達獲得保護，將等於授予作者對思想本身的不公平壟斷，直接侵害了自然法義務。換言之，合併原則不是反Locke的防線，而是Locke自然權的內在自我限制。根據Locke的勞動理論，原創性創作屬於作者勞動成果，因此可主張自然權利基礎，但此權利須受「公共義務」節制——任何表達若排除了公共對思想與事實的自由使用，則違反「足夠且等值」之前提，應回歸公共領域。因此，對於「事實／功能性編輯著作」而言，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性是為了獎勵作者將觀念轉化為具體表達的勞動，但其保護的範圍必須被嚴格限制，以確保思想與事實本身仍然留在公共領域，持續自由流動、防止壟斷並促進知識進步。

¹³⁵ 17 U.S.C. § 102 (b).

¹³⁶ *Id.* at 1370.

¹³⁷ “that which God gave to mankind in common,” *Id.* at 1379.

¹³⁸ *Id.* at 1380 (citing Justin Hughes, *The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77 Geo. L.J. 287, 319 (1988).)

¹³⁹ *Id.* at 1400.

四、小結

Weinreb教授在其長篇鉅作「功能性表達之著作權」（Copyright for Functional Expression）一文中對兩大著作權保護之正當化理論皆提出批判。一方面，他指出Locke的勞動理論的三重錯置：(一)勞動並非創造性保護的充分條件；(二)知識的共享性與財產壟斷相衝突；(三)將人格延伸物化為產權，背離表達自由的初衷。因此，他認為著作權應被視為「社會制度性權利」而非自然權¹⁴⁰。另一方面，其也批評功利主義的獎勵理論，若一切具有經濟價值的表達都受保護，著作權反而會成為效率的障礙。對功能性作品授予權利不但無助創作誘因，反而因壟斷而削弱後續創新¹⁴¹。此一論點直接對應Feist案的判斷邏輯—排除電話簿式勞力編輯的保護，是功利主義的內在要求。

Green教授以新古典經濟模型重寫Feist案後的理論基礎，其認為著作權的目的在於透過排他權提供創作誘因，但這同時產生三種成本：壟斷成本、交易成本與執行成本。若保護所帶來的社會代價高於創作誘因的收益，則應限制保護範圍。Green教授將「原創性」重新詮釋為「市場差異性」門檻：只有當作品無法被輕易平行創作時，保護才具經濟意義。事實與功能性編輯之所以不應受保護，不在於缺乏創意，而在於它們的「趨同傾向」太高，任何人都能獨立產出相同內容。授予保護只會提高知識再利用成本，削弱整體社會福利。相對地，Northover則重返Locke理論的限制性條款，主張若將「足夠且等值」原則引入著作權領域，反而可為有限保護提供道德與法理基礎。其提出著作權並非無限的勞動產權，而是一種附帶社會義務的限定性權利。當表達與思想過度重疊時，應依「合併原則」使作品回歸公共領域，以確保他人創作自由。

綜觀而言，三位論者雖以不同觀點各自表述，但均走向同一結論：事實與功能性編輯的保護不僅無益，且違反著作權的根本目的。Green的經濟模型提供制度界線的操作性理由，而Northover的Locke式理論提供其道德與法哲學的基礎，兩者互為補充，對於不具創意、屬於公共功能或資訊基礎的資料，著作權保護既無經濟必要，也違反公共領域的倫理原則。再以Weinreb教授的論點總結，著作權制度的正

¹⁴⁰ See generally, Weinreb, *supra* note 16, “III. A. The Author’s Right”.

¹⁴¹ See generally, *Id.* “III. B. The Instrumental Argument”.

當化不應從自然權利出發，而應從社會功能與公共利益的角度理解。著作權的存在目的不是「保障勞動報酬」，而是「激勵創作與知識流通」。因此，若創作的形式係為功能所決定（例如資料編排、索引結構），即屬實用性勞動成果，非創意表達，無須以著作權保障；將勞動視為產權根據，反而會使法律保護偏離其「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程」的憲法目的。

肆、對於我國相關判決之評析

以下將以前述之美國法例分析與學理討論，就我國之相關部分判決中有關「法規沿革」是否為受著作權之編輯著作之爭點，進行簡評之。

一、我國相關案例

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準此，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概念」，此即「思想與表達二分法」，與美國著作權第102條(b)項之規定一致。而就「原創性」一詞之內涵，我國實務亦以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為通說，且有關創作程度，僅須少量創意而足以表現作者個性即可¹⁴²。

(一) 「新無敵國語辭典」案

就功能性編輯著作之案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無敵國語辭典」案中原告主張其「易誤判部首單字表」為編輯著作權應受著作權之保護，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該表格之編輯方式係為達到比對及迅速檢索之功能，因屬「巧易中文部首快速索引（檢字法）」即檢字方法的一部分，依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並非著作權所保護之範圍。「且其檢字編排方式已屬習用，由於每一部首會造成易誤判之文字有其侷限，被告翰林公司出版之『新無敵國語辭典』內之『易查錯部首』

¹⁴² 參見蔡惠如，「原創性」概念與著作權訴訟之運用，智慧財產月刊，2011年5月，149期，103頁。



字群所檢選之單字表因此而與原告辭典內之『易誤判部首單字表』有所重覆……，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¹⁴³。」即便原告上訴後，就「容易誤解部首字群」各該字群內單字集合之選擇及編排主張已符合創作性之要件，應為編輯著作而受保護，然智財法院仍判定：「基於中文或漢字結構及部首之先天侷限性，上訴人自不得就『容易誤解部首字群』中所收錄之各該單字或部分單字之組合主張著作權¹⁴⁴。」

「新無敵國語辭典」案之原告利用習知之檢字方法編排其「易誤判部首單字表」，恰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Feist*案中以英文字母順序編排電話簿般，係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查找特定資料，對於資料的安排甚且無「選擇」可言，其將事實資料編彙成冊的價值不在其所列之個別資料，亦不在其編彙該等資料之方式，而係其作為「電話簿」／「辭典」所發揮之功能。

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本案所闡明：「思想或概念若僅有一種或有限之表達方式，則此時因其他著作人無他種方式或僅可以極有限方式表達該思想，如著作權法限制該等有限表達方式之使用，將使思想為原著作人所壟斷，除影響人類文化、藝術之發展，亦侵害憲法就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之基本人權保障。因此，學理上就著作權法發展出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The merger doctrine of idea and expression），使在表達方式有限情況下，該有限之表達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¹⁴⁵。」上述所選擇、例示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案例均大致遵守此一原則，以「效率」、「習知」、「功能或實用上需求」、及「表達本質上侷限性」等限縮系爭著作之保護範圍，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之基本人權。

(二) 「月旦法學資料庫」案

本案被告為元照出版公司管理級人員，於2005年間共同策劃建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指示員工以法源法律網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大量下載其資料庫內容，並透過電腦程式將其中「法源資訊編」「法源資訊整理」等文字替換為「月旦法學知識編」，並將法源的公司資訊變更為元照出版公司名稱。所得之資料共計約13萬8,000

¹⁴³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著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¹⁴⁴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¹⁴⁵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著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筆，上傳至元照公司網站伺服器，並以「月旦法學知識庫」名義對外銷售¹⁴⁶。

本案爭點在於：「法源法律網」資料庫（判解、函釋、裁判書要旨）是否屬編輯著作。智財法院認定：「法源公司顯已建立其法源法律網資料庫之邏輯結構，並依據該結構或分類方法實際從事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將『思想』具體化於『表達』之中，且已符合創作性之要求，尚非機械性單純事實之標示……。」法源法律網資料庫之內容係針對各類法規、裁判書、行政函釋等資料進行篩選、分類、編排與摘要要旨撰寫，其呈現方式如分類架構、資料結構、查詢索引、關鍵字連結等具創作性選擇與邏輯結構，故屬於編輯著作，受著作權法第7條保護。

智財法院於本案確立資料庫可為編輯著作，只要資料之選擇與編排具有創作性，即便資料內容屬公共資訊（如裁判書、法規），仍可受保護，且被告之重製行為非僅限於文字抄錄，而係涵蓋整體結構與編排，包含資料庫結構、分類方式、要旨內容等。本案事實較相近於前述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West II*案，然前者採取寬鬆的「最低程度創意」標準，認為即使資料來源屬公共法規與判決，只要在選擇、分類與編排過程中展現一定判斷，即足以構成著作權法第七條所稱之編輯著作；後者則在同一原則下採取嚴格適用，強調若編輯行為僅屬例行、功能性或受外部慣例拘束（如引用格式），即欠缺創意火花，否定West公司對司法意見文本之「實務性增補」享有著作權。

再就「摘要要旨」的部分與*Thomson Reuters*案比較，後者則是「可經由提煉、綜合或解釋部分觀點來引入創造力，因此受著作權保護」¹⁴⁷，然如前述，該判決摘要之目的仍是讓使用者快速檢索、定位法理要點，仍具資訊結構化之功能。前者則是「由法源公司所屬專業法律人員就各該筆法學資料選取其重點編撰要旨，且編審其適用之法條，供使用者透過關鍵字查詢，列出含有該關鍵字之要旨，透過查詢結果所呈現之決議或發文時間、字號、日期、要旨，再選擇所想要閱讀之行政函釋、會議決議或裁判書全文。」智財法院雖認知到法源編撰摘要要旨係以「供使用者透過關鍵字查詢」，再依查詢結果閱讀相關資料，亦即，同樣是要讓使用者快速檢索、定位相關資料，同樣具有資訊結構化之功能，如前述案例分析與學理討論，此

¹⁴⁶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刑智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

¹⁴⁷ 參見前註103與相應之本文。

功能性編輯是否應受保護不無疑義。

二、「Lawsnote七法法學資料庫」案

本案¹⁴⁸原告法源公司自1986年起即致力於法學資料數位化工程，「法源法律網」提供專業、精確、完整、有深度的法學資料¹⁴⁹。被告七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為台灣法律科技領導品牌，致力於運用科技滿足法律需求。秉持著「讓法律更有效率」的核心價值，打造「法律界的Google」法學搜尋系統、企業法令遵循系統、契約自動審閱工具及法律文件自動生成系統等產品¹⁵⁰。

(一) 案件概述

法源公司經多年人工整理與格式化，建立法規沿革與附件資料，並以使用規範明確禁止他人未經授權重製、下載或作為資料庫使用。然被告知悉該限制，仍於2018~2019年間撰寫6支爬蟲程式，自法源網站下載合計約33萬筆資料，並將這些資料被匯入「七法Lawsnote」法學資料庫網站，用以收費提供搜尋與查詢功能。

關於系爭「編輯著作」一法規沿革，法院比對法源公司與政府公開網站或立法院法律系統的法規沿革，發現法源公司在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上具有獨特的創意和表現方式一如上所列，已達「最低程度創意」而足以構成獨立的語文編輯著作。首先，關於「選擇」的創意與專業性，法院指出，在政府機關尚未將法令電子化前，法源公司就已經開始自公報、彙編等媒體蒐集原始資料，有些資料甚至是在政府網站上幾乎根本查詢不到。而法源公司在蒐集與編寫法規沿革的過程中，進行了多層次的篩選與分析：第一層次：如從複雜的《總統府公報》中，選擇與法規相關的單元；第二層次：從素材中進一步選擇有價值的資訊，包括法規修正、增訂、刪除的條號；法規名稱變更；主管機關異動；法規生效狀態；特定施行日期；法規合併或拆分修正；上級機關備查／核定／核備之日期文號；主管機關會同公發布

¹⁴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

¹⁴⁹ 法源法律網Lawbank, Facebook簡介，https://www.facebook.com/lawbankonline/?locale=zh_TW，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31日。

¹⁵⁰ Lawsnote, Facebook 簡介，<https://www.futurecommerce.tw/2025/vender/284>，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31日。

等資訊。

再就「編排」的創意與獨特性，法院認為法源公司在資料呈現的格式、內容增補、順序等方面，與政府機關的版本有明顯區別：「法源公司就沿革序號、法規制（或訂）定、修正發布日期、法規主管機關、法規制（或訂）定、法規修正、法規生效日期、法規會銜（會同）公發布、法規經上級機關核定、法規變更管轄等事項，加以選擇及編排，與政府資訊公開網站對外發布之內容相較，法源公司之法規沿革至少（但不限於）具有日期為國字、有標示修正條號、有施行日期、修正內容為連續條號，條號間以「～」區隔、有標示修正名稱及所有條號、有原名稱及新名稱、有施行日期以及上述(1)至(12)等所述之甚多差異¹⁵¹。」

法院引用智財局函示、我國最高法院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Feist*案、美國著作權法權威Nimmer教授著作等，得出之結論為「著作權法對於構成『著作』之『創作性』要求門檻極低，關於『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結果，是否具『創作性』而得構成第7條第1項所獨立保護之『編輯著作』？只要不同人就相同範圍之資料，進行『選擇及編排』後，得出不同結果之『表達（expression）』者，即具有『創作性』，即可成為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而創作性之標準為「最低程度創作」原則。此外，法院各種「法規沿革」的表達方式並非僅有一種或僅具「有限」之表達方式。不同表達者撰寫的「法規沿革」差異性極大，絕非單純的「數字改為國字或破折號」差異。綜上所述，法源公司投入了大量心血、時間和金錢，透過非機械性的專業分析、選擇與獨特的格式編排，使得其「法規沿革資料」的表達方式優於且明顯有別於政府公開版本，因此具備了著作權法所要求的「最低程度創意」，應受法律保護。

¹⁵¹ 所稱(1)至(12)等所述之甚多差異為：1.法規制（訂）定、修正發布日期之編寫方式與興革；2.發文字號之格式、用語、繁簡體之編寫方式；3.法規沿革序號之編寫方式；4.法規制（訂）定、修正（全文或部分）、廢止與修正更名之編寫方式與興革；5.法規涉有上級機關備查、核定、核備時，以及廢止或停止適用情狀之編寫方式；6.條約協定沿革暨說明簽約國、代表與簽約地之編寫方式；7.統一法規異動方式（含新訂、修正、廢止）用語之編寫方式；8.法規涉有主管機關會同（會銜）公發布之編寫方式；9.法規涉有主管機關另文發布施行日期之編寫方式；10.涉有「多筆法規合併為一筆法規」之編寫方式；11.涉有「一筆法規拆分為多筆法規」之編寫方式；12.法規涉有變更管轄之編寫方式。

(二) 本案評析

法源公司是台灣法律數位化的先驅之一，其創辦人非常有遠見的於1986年起，不斷四處蒐集法規資料，「有時候是去書報攤，有時候是去拜訪客戶的時候請客戶把舊的六法全書給我們，還聽創辦人說，有一次甚至在檳榔攤找到一本舊版的六法全書，就很開心地拿回公司給同事登打、建置歷史法規（是不是很扯啦）這些『法規內容』與『法規附件』，都是法源耗費心思、付出勞力與代價所蒐集來的¹⁵²。」確實，法源對台灣法學界相關法規、判決，乃至於相關期刊論文的蒐集與整理功不可沒，所有法律學習者、相關從業者均獲益良多。法源公司亦因其自身豐富的資源與強大的能力承包多項政府法律數位化相關標案，維護包括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司法院法學資料系統等公開資料庫。

「從勘驗過程中可以發現有些在政府資訊公開網站根本找不到電子資料，而是由告訴人公司翻找舊書攤買到書，而一個字一個字登打進資料庫者，……足見告訴人公司主張系爭資料係其等付出心力、時間、金錢所建立者，堪以採信。」然僅此而已，法源公司所花費之心力、時間、金錢所建立資料庫並非毫無回報，電子資料庫的創建成本本即可透過授權、廣告或合約回收。法院在判決中一再強調七法公司「收費提供搜尋與查詢功能」，然對法源法學資料庫亦採會員訂閱制卻隻字未提。再者，法院亦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Feist*案所建立的「最低程度創意」原則，但該案亦廢棄旨在賦予資料蒐集者就其勞力與投資所得之資料可主張財產權之「揮汗原則」，法院以法源數十年累積之按次數、時間計算之人力建置成本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更明確的凸顯法院之考量在於法源之投入之心力、時間、金錢。

而法源就其「法規沿革」作為編輯著作所呈現之「創作性」，體現於其「法規沿革資料」的表達方式優於且明顯有別於政府公開版本。然如原機關之法規沿革是以「舊日期至新日期排序」，法源却相反，以「新日期至舊日期排序」，試問其創意火花為何？實則，為維持法規沿革編寫之一致性，如「*加註發文機關、發文字、號」、「*加註法規修正後之新名稱」、「*加註變更主管機關」、「*加註施行日期」等，根據賴文智律師之觀察，所稱「『編輯著作』」，應該是屬於『編輯

¹⁵² 法源法律網Lawbank、Facebook，2025年7月21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lawbankonline/?locale=zh_TW，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31日。

體例』的範圍，而不是個別著作的『創意』所在¹⁵³。」而其達成編輯體例之一致性之目的，則係為了讓使用者更快速檢索、定位相關資料，具有資訊結構化之功能，實非為展現編輯者各別之個性與獨特性。而所稱之多層次的篩選與分析結果，雖與政府原始格式有所差異，惟此等差異屬技術性或操作性選擇，目的在增進使用功能與可讀性。誠如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West II*案所示，編輯行為僅屬例行、功能性或受外部慣例拘束，即欠缺創意火花，該等「實務性增補」不應享有著作權。若此類功能性排序均視為創作，則任何搜尋引擎或法律資料平台之索引系統皆可能被視為著作，將造成資訊壟斷與過度保護。

簡言之，法院於本案就「編輯著作」之認定標準似有過寬，若僅因「語句不同」「排列順序不同」即認具創作性，錯把「為方便使用而篩選或排除無用資料」之功能性過濾視為創意，將導致資訊產業普遍受限，不利於我國AI技術之發展。法律資訊產業之特性在於「公領域資料再利用」，過度擴張保護將造成「資料壟斷」與「創新抑制」。本案應採更嚴格之創作性認定標準，以維護公共資料利用與法律透明原則。若以*Feist*案所揭示之「功能性／創作性」界線為依歸，法源之法規沿革資料乃屬於達成法律資訊檢索功能所作之機械性編輯，其價值在功能而非表達，應被視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所排除之「系統或操作方法」，自不宜以刑事著作權予以保護。

伍、結論

本文由美國著作權法之功能性編輯案例出發，檢討其在*Feist*案以降的法理演進，並進而觀察其於臺灣司法實務中之適用情形。從*AMA*、*ADA*、*West I*與*West II*諸案可見，美國法院已逐漸形成共識：凡編輯之選擇與編排若係出於功能性考量，如為滿足檢索、比對、或作業流程效率等目的，即非著作權法所稱之「創作性表達」。*Feist*案的真正意涵不在鼓勵「最低創意」，而在於排除「功能性安排」之保護，以維護思想與資訊的公共屬性。此一界線的確立，使著作權制度回歸其本旨——促進

¹⁵³ 賴文智、謝佳凌，法律界Google「七法」遭重罰，網路爬蟲資料行不行？，會計研究月刊，2025年9月，478期。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s://www.is-law.com/lawsnote-fined-is-web-crawling-or-scraping-lega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31日。

知識流通而非形成壟斷。

反觀我國實務，無論在「新無敵國語辭典」案、「月旦法學資料庫」案，抑或本件「七法法學資料庫」案，法院對於「原創性」之認定仍多以「最低程度創意」為核心。然而，若僅以形式差異（如標點、排列方向、格式細節）作為判斷基準，極易落入「揮汗原則」的覆轍，將勞動與創作混為一談。尤其當編輯之目的乃在建立一致、可檢索的資料結構時，其性質已屬功能性設計，非屬表達性創作。若此仍受保護，將使知識基礎資料被私有化，限制後進者再利用與創新之空間。

從功利主義觀點，功能性編輯之保護無法有效增加創作誘因，反而提高交易與執行成本，造成社會資源之無謂損失；從勞動理論觀之，若將勞動本身視為產權基礎，則勢必違反Locke所言「足夠且等值」原則，使公共領域受損。故本文採取Green、Weinreb與Northover等學者之共識立場：功能性編輯不應受著作權保護，其合理界限應以「創意判斷」與「功能操作」之區分為基礎。蓋賦予功能性編輯保護，恐造成如下之負面後果：一、造成事實壟斷與資訊封閉，若功能性編輯可被保護，後來者為了提供相同功能（例如檢索或排序），則必須重新設計或獨立創作以迴避侵權。然此即違背*Feist*案之意旨：「這種努力之浪費，正是禁止思想與事實獲得保護之著作權法旨在預防的¹⁵⁴。」二、恐導致標準化與產業慣例被私有化，蓋隨時間推進，編排方式可成為業界標準（如司法判例引用格式），若初期編排被保護，將阻斷標準化過程，使後續參與者被迫迴避最有效的功能設計。三、混淆激勵目的與公共利益，*Feist*案「原創性」之要求是為防止立法機構被利益團體遊說而賦予資料庫專屬權，「最低程度之創意」應為排除線，而非保護傘，功能性編輯若可受保護，將重現「揮汗原則」之謬誤，只是換上「創意」之名的經濟補償論。

綜上所述，法源公司就「法規沿革」之編輯雖投入大量勞力與資金，其貢獻於法學資訊之普及不可抹煞，然其編排方式屬資訊結構化之功能性成果，非屬原創性表達。法院若以「最低創意」為由予以保護，恐將擴張著作權邊界，導致公共法規資訊被封閉於私有權之控制之中。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之立法精神，正是為防止此類功能性表達獲得壟斷。倘能將功能性編輯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方能維持知識共享、確保言論自由，並實踐著作權制度「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進步」之憲法目的。

¹⁵⁴ 參見前註13判決與相應之本文。